

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

104年9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所學生學習品質及成效，依照「馬偕醫學院學則」訂定「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所學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本所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32學分(必修16學分、選修10學分及論文6學分)。

二、必修科目：長期照護總論、進階生物統計學、研究方法論、長期照護機構經營與管理、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、專題討論(一、二)、長期照護實務(一、二)、長期照護專論(一、二)及碩士論文。

三、選修科目：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為準。

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補修學分或任何特殊修業狀況，得由所長會同相關開課教師討論，並經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。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。

第四條 若有任何特殊修業狀況，須經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